

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

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名冊，除姓名外，該公告之內容不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p>	<p>第三條 <u>申請入園幼兒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應以較高年齡層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優先錄取及抽籤，該年齡層其他幼兒次之，次高年齡層比照上述順序錄取及抽籤。</u></p> <p>各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名冊，除姓名外，該公告之內容不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p>	<p>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八項規定：「第一項各款需要協助幼兒，除第三款身心障礙幼兒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優先辦理鑑定安置外，其餘各款情形幼兒，不得排定優先順序」，爰刪除第一項有關年齡順序錄取及抽籤規定。</p>
<p>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之幼兒，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u>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u>規定減招之幼兒人數如下：</p> <p>一、其為輕度者：得減招一名。</p> <p>二、其為中度或重度者：得減招二名。</p>	<p>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及<u>非營利幼兒園</u>招收身心障礙之幼兒，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減招之幼兒人數如下：</p> <p>一、其為輕度者：得減招一名。</p> <p>二、其為中度或重度者：得減招二名。</p>	<p>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班級人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二〇〇八九八八號函示，因設立性質不同而提供不同特殊教育支持措施，非營利幼兒園並無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減少班及招收人數，爰刪除非營利幼兒園減少招收</p>

		人數規定。
--	--	-------